

本使用提示為提供有關使用富邦信用卡的資訊以供信用卡持有人參考之用。有關以下之用詞及詞彙的定義及釋義，請參閱《富邦銀行 VISA/ 萬事達卡信用卡持有人合約》。

信用卡保安

1. 在收到你的富邦信用卡後立即在「持卡人簽名」位置上簽署。
2. 時刻小心及安全地保管你的富邦信用卡。
3. 你應該將富邦信用卡視作現金，千萬不可把信用卡隨便亂放或借給任何人使用。
4. 使用富邦信用卡進行交易時，盡可能避免讓信用卡離開視線範圍，並於簽賬後，確保已取回你的信用卡。
5. 簽署銷售票據前，請小心核對金額，並保留持卡人存根，以便覆核月結單上之交易紀錄。
6. 當你發現任何不尋常之富邦信用卡交易，請立即通知本銀行。
7. 你必須將富邦信用卡之私人密碼（「私人密碼」）嚴加保密以防範欺詐發生，因此你必須：
 - (a) 於緊記私人密碼後，將私人密碼通知書毀滅。
 - (b) 切勿允許任何人使用其私人密碼。
 - (c) 切勿將私人密碼及富邦信用卡放在一起。
 - (d) 切勿將私人密碼寫在富邦信用卡或常與信用卡一起擺放之物件上。
 - (e) 切勿不加掩飾地記錄你的私人密碼。
 - (f) 在任何情況下，切勿向任何人(包括本銀行職員)透露你的私人密碼，包括任何自稱為富邦銀行代表、富邦銀行職員、授權人士或警察。我們絕對不會以電子郵件、手機短訊或電話要求你提供密碼。
 - (g) 切勿採用一組不適用或很容易被知曉或估算之數字(如出生日期、身份證號碼、電話號碼或任何常用之數字組合)作為你的私人密碼。
 - (h) 切勿以同一組密碼接連其他服務(如接連互聯網或其他網址等)。
 - (i) 定期更改私人密碼。
 - (j) 於櫃員機輸入私人密碼時，請遮掩按鍵，並確保在不被監視的情況下輸入私人密碼。
 - (k) 於櫃員機輸入私人密碼時，請留意櫃員機插卡口及其附近是否有可疑裝置(如針孔鏡頭及電線)。當你發現任何不尋常之情況，請立即通知本銀行。
8. 留意富邦信用卡到期日期，如果你並未於現有信用卡屆滿前一個星期收到續期信用卡，你應該立即向本銀行查詢。
9. 倘收到富邦銀行信用卡或私人密碼通知書時發現信件曾被拆閱，請立即通知本銀行。
10. 若你的富邦信用卡/私人密碼不慎遺失或被盜竊，請即致電 24 小時失卡服務熱線 2512 1131 通知本銀行。
11. 請更新你於富邦銀行登記的最新聯絡電話號碼和郵寄地址，以便我們於發現你的賬戶出現不尋常交易時，盡快跟你聯絡，同時可確保「一次專用密碼」可成功地經由你的登記流動電話號碼發送給你。
12. 如閣下懷疑銀行月結單被盜竊或戶口資料已被泄露，請盡快通知本銀行。
13. 請定時檢查短訊提示通知、交易紀錄和月結單以確保資料更新，並同時查看戶口是否有未獲授權的交易。
14. 你必須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以避免富邦信用卡/私人密碼遺失或被盜竊，及如你發現你的私人密碼被盜竊或知道或懷疑你的私人密碼已被他人知悉，必須立即通知富邦銀行。你必須為我們收到你的報告之前以你的富邦信用卡進行的所有交易負責。如你就使用或保管富邦信用卡/私人密碼有欺詐行為或嚴重疏忽，則你在向我們報告後仍須就相關交易負上全部責任。
15. 請不時參考本銀行所發出的程序、指示及不時於本行網頁或其他途徑提供信用卡保安須知以掌握最新保安資訊。
16. 信用卡持有人可要求本銀行不發出私人密碼。

報失信用卡及責任承擔

17. 如發現信用卡/私人密碼被遺失、被竊，或懷疑已外洩露，信用卡持有人必須立即致電本銀行報失信用卡熱線 2512 113 1 及通知當地警署，並遞交遺失報告。
18. 如果信用卡持有人沒有不誠實或嚴重不小心的行為，或沒有忘記通知本銀行，而且被本銀行視為行為誠實以及已合理及小心謹慎地保管信用卡及私人密碼，信用卡持有人的責任則不超過港幣伍佰元正或根據適用法律或法規不時指定之金額，此限制只適用於信用卡消費，並不包括現金透支。
19. 若信用卡持有人之私人密碼不論因任何原因洩露予他人，信用卡持有人須完全承擔一切責任。
20. 如一經證實信用卡持有人在上述事件中有欺詐性、嚴重不小心之行為、未有盡快通知本銀行有關之遺失或盜竊又或未有根據《富邦銀行 VISA/ 萬事達卡信用卡持有人合約》履行責任，則信用卡持有人須就所有損失負上全部的責任。
21. 若信用卡持有人只報失信用卡主卡，其附屬卡將仍屬有效；若信用卡持有人只報失附屬卡，則其信用卡主卡仍屬有效。
22. 若信用卡持有人於失卡前曾設立定期付款交易指示(包括但不限於直接付款授權指示及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等)，請於收妥新卡後聯絡有關銀行/商戶/機構以新卡號碼重新安排有關定期付款指示。

主卡及附屬卡持有人責任承擔

23. 主卡持有人須就附屬卡持有人使用附屬卡(包括附屬卡賬戶終止後未有退回附屬卡而產生之賬項)所引致之責任及後果負責。
24. 附屬卡持有人只須對其附屬卡的賬項負責，而毋須承擔主卡持有人或另一位附屬卡持有人的賬項。

信用卡簽賬


25. 每張信用卡均獲訂定一信貸額以作零售簽賬及透支現金貸款之用。有關信貸額可於月結單及/或信用卡函件查詢。
26. 除非本行已接納持卡人向本行同意接受超逾信貸限額安排，本行可拒絕超出信貸限額的信用卡交易。然而，本行亦可以於以下若干情況在毋須事先通知信用卡持有人而批核導致該信用卡賬戶的現存結欠超逾信貸限額之信用卡交易：
 - (a) 毋須經銀行授權而批出之交易 - 如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購買戲票之交易等。
 - (b) 誌賬金額大於授權之金額 - 此情況或因浮動匯率、旅行社及娛樂場所商戶如酒店及租車交易的延期或被更改之賬項、餐廳小費等引致。
 - (c) 已獲批核但延遲誌賬之交易 - 如本行處理商戶延遲提交之已授權交易。
 - (d) 直接由有關機構(例如VISA, Mastercard等)授權的交易。就上述原因導致超逾信貸限額，本行可根據富邦信用卡服務收費表於該信用卡戶口收取超逾信貸限額手續費及本人亦須為該信用卡交易負責。
27. 商戶退款不可用作抵銷已發出月結單之結欠，並將撥於下一期月結單。

自動櫃員機服務

28. 信用卡持有人可自本銀行指定的自動櫃員機提取透支現金、轉賬及查詢戶口結餘。自動櫃員機每日現金透支限額為港幣 20,000 元或信用卡可用信貸額(以較低額為準)。使用自動櫃員機服務須受《統一賬戶條款及細則-自動櫃員機卡服務之特殊條款》約束。
29. 如信用卡持有人須透過海外自動櫃員機提款及作現金透支交易，客戶必須預先透過本銀行不時公佈的方式及渠道，啟動海外交易功能並設定交易詳情及每日最高提款限額。

30. 如透過非本銀行或銀通(本地)網絡之自動櫃員機提取現金，請留意個別銀行及網絡供應商會按條款章程收取有關之手續費。
31. 使用本行或銀通自動櫃員機時，如連續 5 次輸入錯誤私人密碼，有關信用卡將被自動櫃員機收回。

感應式付款功能

32. 如在富邦信用卡卡面或卡背上找到  標誌，即代表該卡已具有感應式付款功能。
33. 信用卡持有人只需於任何接受 Visa payWave 或 Mastercard 感應式付款功能之感應器輕拍具有感應式付款功能的信用卡，便可使用感應式付款功能服務簽賬，方便快捷。
34. 凡港幣 1,000 元或以下的香港交易一般可使用感應式付款功能服務，毋須簽署確認。付款金額上限將按個別商戶的感應器設定而定，如交易金額超出港幣 1,000 元或指定金額上限或商戶不設感應式付款功能感應器，信用卡持有人將需要簽署信用卡單據以完成交易。
35. 有關更多感應式付款功能之詳情，請瀏覽本銀行網頁 www.fubonbank.com.hk。

網上理財服務

36. 信用卡持有人可憑信用卡及私人密碼登記本銀行網上理財服務，以查閱信用卡戶口結餘、有關新簽賬項交易記錄及繳付商戶賬單包括公用事業及稅項等。每日最高網上繳費限額為港幣 200,000 元。信用卡持有人可更改網上理財每日交易限額。
37. 如透過網上理財服務以信用卡繳付指定賬項，本銀行將收取本行現行之服務費用。網上繳費交易一經確認便不能更改。
38. 使用網上理財服務須受《統一賬戶條款及細則-網上理財服務之特殊條款》約束。

信用卡免息還款期

39. 信用卡持有人可享高達 56 天免息還款期。

未經授權交易或錯誤交易處理

40. 信用卡持有人須審核信用卡賬戶的月結單，如發現錯漏或未經授權交易，應在月結單發出日期起六十日內通知本銀行，否則，本銀行將當作月結單為正確。有關信用卡持卡人爭議交易表格可於本銀行網頁 www.fubonbank.com.hk 索取。
41. 如能在到期繳款日前通知本銀行，未經授權或錯誤交易之信用卡持有人可在調查期間暫停繳付有關交易款額。若其後本銀行證實信用卡持有人的呈報是沒有根據的，則本銀行保留再徵收有關交易所引致之財務費用的權利(由交易日起至調查完結為止的整段期間計算)。

如何提出爭議交易及退款申請？

- 42 信用卡持卡人可以在月結單發出日期起計的60日內，透過富邦銀行（作為發卡銀行）就爭議交易申請退款（即「信用卡退款保障申請」），而爭議交易受各信用卡國際組織制定的規則和條件約束。信用卡爭議交易及退款保障機制是由信用卡國際組織（如：VISA 及MASTERCARD）所制定，容許在特定情況下將有關信用卡交易撤銷並退回有爭議的款項給持卡人，例如：未經授權之交易，或商戶在一次付款後未能提供訂購貨品或服務等。

信用卡持卡人需填妥〈持卡人爭議表格〉，並連同所需的證明文件/資料透過以下途徑向富邦銀行提交申請：

- a) 傳真號碼：(852) 2503-4162
- b) 郵寄地址：香港北角英皇道250號北角城中心23樓
- c) 富邦銀行分行

一般情況下，由本行收到信用卡持卡人提供的所需文件起計，處理爭議案件的所需時間約為6-12個星期。但較複雜的個案，處理時間則可能較長。

收到退款申請後，本行會進行初步調查，如有需要，本行會代信用卡持卡人將個案轉介至有關的信用卡國際組織以作進一步調查。若收單機構接納退款申請，相關爭議款項會透過發卡銀行退回信用卡持卡人的信用卡賬戶內。在任何情況下，本行會以書面形式通知信用卡持卡人退款保障申請的結果。

有關信用卡退款保障機制的詳細流程，請參閱本行網頁www.fubonbank.com.hk。

取消定期付款

- 43 信用卡持有人須直接與商戶或有關機構安排取消定期付款之交易指令。

服務收費及收費基準

44. 財務費用

如本銀行在截至付款到期日未收到信用卡月結單結欠之全數金額，將會收取信用卡持有人財務費用。財務費用計算由上一個月的月結單日期後一日起截至今期的月結單日期為止每天的現存結欠，以及上一個月的月結單日期後所有新過賬交易的每天結欠（以每日計算直至完全償還為止）。此等財務費用依照確認函上及/或服務收費表上及/或本銀行隨信用卡一同寄奉之函件上（視乎情況而定）列明之比率或本銀行不時全權決定之利率（以日為計算基準）計算收取。

45. 外幣兌換附加費

信用卡交易涉及非港幣，本銀行會先把外幣金額折換為港幣，而折換率為有關發卡組織在折換當日刊載之匯率。本行將會在折換當日的匯率上徵收附加費用百分比的交易費用，然後於信用卡賬戶扣除。本銀行將不時決定此附加費用百分比的比率。

46. 以港幣交易之跨境簽賬交易徵費

信用卡交易涉及港幣跨境簽賬（包括在香港以外地區或非香港登記之商戶進行之交易如網上商戶簽賬），本銀行將會在折算為港幣交易金額後徵收附加費用百分比的交易費用。本銀行將不時決定此附加費用百分比的比率。

47. 其他收費

有關信用卡之服務收費，包括年費、現金貸款費用（包括任何手續費及有關透支現金貸款額的費用）、逾期還款費用及有關收費基準及計算方法、財務費用以及適用於外幣交易及跨境簽賬交易之費用的收費基準、計算方法以及繳款期限等已詳列於《富邦信用卡服務收費表》及《富邦銀行 VISA/萬事達卡信用卡持有人合約》，請查閱有關文件以了解各項適用之收費。

投訴程序

48. 本銀行就商戶所售賣或提供予信用卡持有人之貨品及/或服務的品質並不會負上任何責任。信用卡持有人如有任何投訴，應與有關商戶直接解決。信用卡持有人向有關商戶索償時仍須向本銀行繳付有關交易的款項。而本銀行只會在接獲有關退款商戶通知後才會安排退款予有關信用卡賬戶。
49. 如信用卡持有人對任何商戶就使用信用卡購買的商品及/或服務有任何投訴，可致電本銀行綜合客戶服務熱線 2566 818 1，並提供其信用卡號碼及聯絡電話以便跟進。

抵銷權及退還餘款

50. 本銀行可隨時在不須要知會主卡持有人的情況下，從主卡持有人所有在本銀行的賬戶提取款項以償還主卡持有人或附屬卡持有人在該信用卡賬戶內欠下本銀行的債項。
51. 本銀行可隨時在不須要知會附屬卡持有人的情況下，從附屬卡持有人所有在本銀行的賬戶提取款項以償還該附屬卡持有人在信用卡賬戶內欠下本銀行的債項。
52. 本銀行可於任何時間將信用卡賬戶內之任何餘款退還予信用卡持有人。

取消信用卡

53. 信用卡持有人可透過書面通知要求取消信用卡及交回其信用卡賬戶名下之所有信用卡。
54. 本銀行可在給予信用卡持有人不少於 30 天通知的情況下取消及終止信用卡賬戶。若信用卡持有人沒有遵守《富邦銀行 VISA/萬事達卡信用卡持有人合約》或觸犯任何適用法規，本銀行保留任何權利隨時在沒有事前通知的情況下取消及終止信用卡賬戶。
55. 本銀行有權在事先給予信用卡持有人不少於 30 天通知的情況下，取消未被確認之信用卡及終止信用卡賬戶。
56. 信用卡被取消後，信用卡持有人須要立刻支付所有結欠予本銀行。
57. 即使信用卡賬戶已被取消，信用卡持有人之前所設立的定期付款交易指令將不會因而自動取消，信用卡持有人須直接與商戶或有關機構安排取消定期付款之交易指令。

註：本銀行可不時修訂本使用提示之內容，最新版本可於本銀行網頁 www.fubonbank.com.hk 瀏覽及下載。本使用提示之中文版本只提供作參考用途。在中、英文版本間出現任何爭議的情況下，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如本使用提示所載內容與《富邦銀行 VISA/萬事達卡信用卡持有人合約》之間有任何歧異，概以《富邦銀行 VISA/萬事達卡信用卡持有人合約》所載內容為準。